

7-7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移民署單位預算

內政部移民署 編

**移民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7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4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38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9~54
3.各項費用彙計表	55~56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59
5.資本支出分析表	60~61
6.人事費彙計表	63
7.預算員額明細表	64~65
8.公務車輛明細表	66~74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77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78~79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80~81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83~89
13.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0~91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97
15.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9
16.委辦經費分析表	100~101
1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2
18.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103~145



# 預算總說明



# 移民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94年11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1月30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96年1月2日正式成立運作。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2年8月6日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經總統於102年8月21日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於104年1月2日施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移民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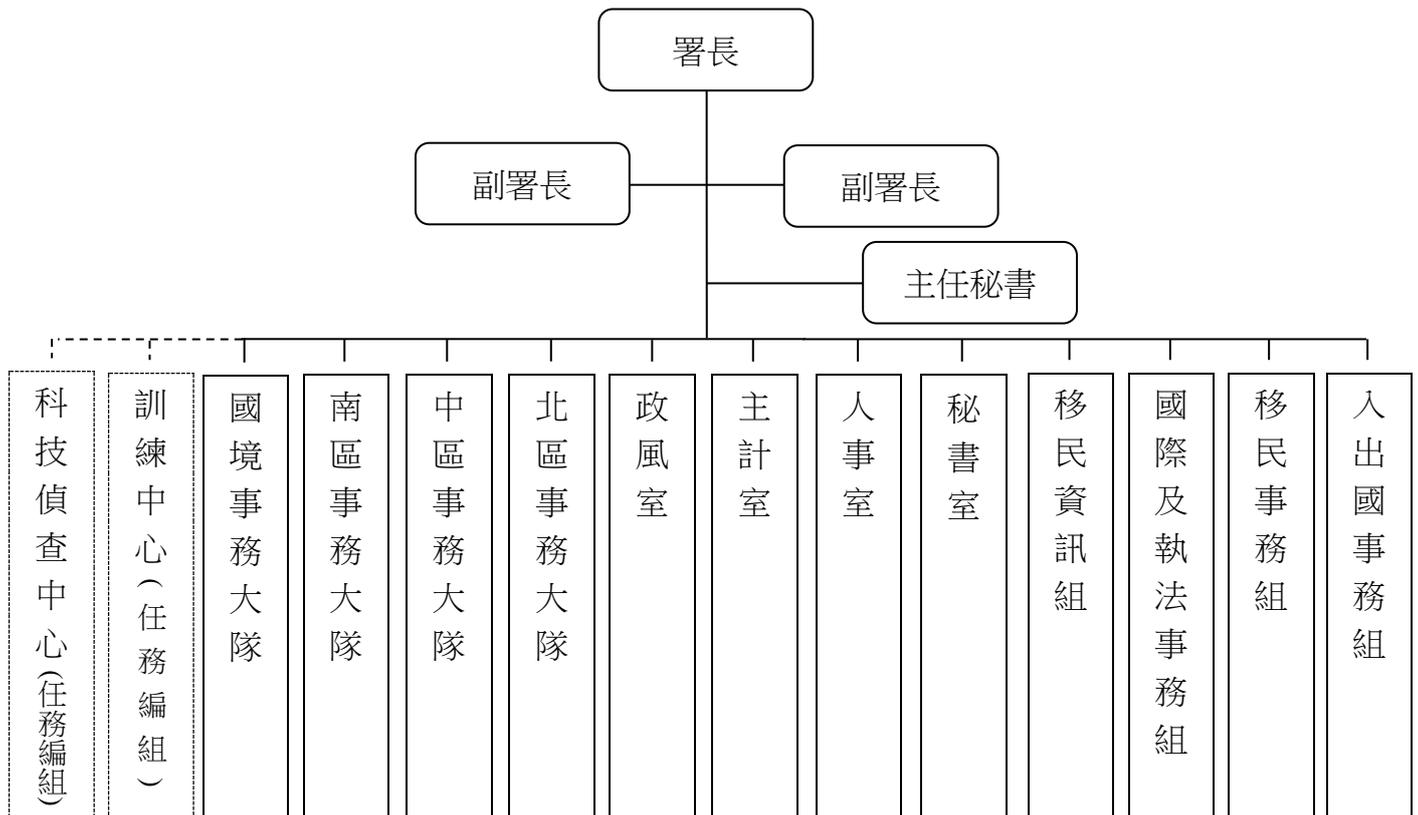
- 1.移民署置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2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移民署幕僚長。
- 2.移民署設下列各組、室、事務大隊及訓練中心、科技偵查中心2個任務編組：
  - (1)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入出國相關法規制(訂)定、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與進入大陸地區等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
  - (2)移民事務組－掌理移民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移民政策相關法規制(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政策及法規之擬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及其他有關移民事項。
  - (3)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掌理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單位之合作聯繫事項、外來人口違法查察、收容業務之規劃督導、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等國際及執法事項。
  - (4)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 (5)秘書室－掌理會報及議事之處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法令之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6)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7)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8)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9)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掌理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事項。
- (10)國境事務大隊－掌理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 (11)訓練中心－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及本署在職人員訓練。
- (12)科技偵查中心－掌理科技偵查研究發展及教育訓練、數位證物勘驗、處理及研發規劃與執行及其他有關科技偵查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移民署組織系統圖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 減 說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數	2,291	-	9	27	88	419	2,834	本年度增列職員30人、減列約僱30人及工友7人，計淨減員額7人。
	本年度增(減)	30	-	-	-7	-	-30	-7	
	合計	2,321	-	9	20	88	389	2,827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移民管理工作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因應入出境政策相關法規不斷增修，本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更新。預估未來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國際互動而遽增，本署將賡續以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所長，使其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並培育成為新南向與國際之人才。

本署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穩定社會安定，強化國家安全

升級通關科技設備，建構友善便捷通關環境，善用數位科技，精進管理機制，強化國境安全維護量能，優化旅客入出境管理；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整合跨部會力量與資源，建構保障人權之現代法制。

2.提升便民服務，體現人權精神

(1)優化外來人口管理規範，簡化歸化流程，延攬國際優質人才，營造對外來人士友好環境。

(2)落實新住民專法精神，擴大新住民發展基金功能，營造友善新住民環境；強化新住民事務協調功能，精進新住民權益保障與照顧措施，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促進國際合作及推動對等尊嚴、健康有序之兩岸交流。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一、建立扣押物完整流程、履歷，提升證物管理效能。 二、以物流管理技術，提升扣押物管理之精確性、正確性及即時性。 三、改善扣押物之存放環境，以利證物存放及保管之安全。 四、完成外勤單位之庫房建置。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二、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一、提升政府資訊系統跨機關資料傳輸之安全防護能力。 二、導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並精進資料交換機制。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三、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一、辦理資訊及資安相關課程，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應用能力。 二、培訓新住民母語講師及助教，降低新住民學習障礙。 三、維運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學習設備及寬頻網路借用，落實數位平權。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四、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	一、擴大旅客風險評估維度，強化安全警示規則之全面性。 二、持續介接並蒐集入出境我國航空旅客訂位資料。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五、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一、更新查驗電腦設備。 二、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應用。 三、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 四、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六、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式整合擴充計畫	一、 廣續整合擴充本平臺線上申辦系統功能。 二、 新增港澳人士覓職線上申辦。 三、 介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系統整合至聯合審查平臺。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七、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一、 建置入出境及移民管理災時系統，於災難期間持續提供核心業務服務，進行人流管理，以確保國境安全。 二、 災後迅速復原核心系統，提供旅客快速通關服務及移民業務，保障國人及外來人口之權益。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八、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	一、 建構數位賦能創新應用環境。 二、 提供多元跨域永續數位服務。 三、 建構雲端智慧安防監控機制。 四、 強化數位系統基礎設施韌性。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九、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辦理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新建辦公廳舍之地下室結構體工程。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申請案之審查及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釐清有無違法(規)情事，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112年1至12月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申請人數計7萬9,129人，核准人數計6萬3,742人。
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p>一、112年1至12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計20人、持工作簽證被害人計83人，合計103人。</p> <p>二、112年1至12月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148件，其中勞動剝削計63件、性剝削計80件及器官摘取計5件。</p> <p>三、112年9月6日至7日舉辦「2023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各國駐臺官員及民間NGO團體等人員，計約300人與會。</p>
三、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	<p>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12年1至12月計1萬3,076人次。</p> <p>二、便民行動服務：112年1至12月計458次。</p> <p>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務：112年1至12月計317場。
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p>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p> <p>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p> <p>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p>一、112年1至12月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或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合作事宜(包括駐外移民工作組拜會駐在國移民首長推動雙邊事務等)，總計達50次以上。</p> <p>二、112年1至12月與已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22國及已完成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6國，進行交流(包括高層互訪、學術交流、教育訓練、偽變造護照、人蛇偷渡、人口販運、毒品販運等情資交換、涉嫌電信詐騙國人遣返；移民秘書出席國際會議及輪辦移民事務會議等)，總計達50次以上。</p>
五、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配	112年1至12月賡續推動祥安11號專案工作，共查處失聯移工計2萬7,048人。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	
六、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開發建置本署人別確認輔助系統相關軟硬體，廣續利用深度學習、影像辨識等技術，強化入出國身分查核、非法在逃外人追緝及各式臉部辨識比對業務量能，並兼顧正確性、高效率及高可用性之需要與延伸，規劃包含桃園機場第一航廈、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5處緊急人別輔助系統建置、臺北署本部異地備援環境建置、人別影像管理平臺建置等，以持續深化科技執法應用於國境安全管控業務。	112年1至12月完成桃園機場第一航廈、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5處緊急人別輔助系統建置、臺北署本部異地備援環境建置及人別影像管理平臺建置。
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以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提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形，並以親子共學為主軸，辦理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逐年提高資訊技能，讓數位融入日常生活，並讓新住民盡快融入臺灣在	<p>一、辦理新住民實體及數位課程教育訓練，完成新製14門課程教材與35場課程推廣活動，以及結訓7,136人次。</p> <p>二、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共33人，並由新住民資訊講師授課11堂。</p> <p>三、維運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地生活。	
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針對入出境巨量資料進行整合分析，篩選、過濾出更精準的可疑與高風險名單，強化查核與入境後追蹤作業；改善桃園機房相關基礎設施及線路設備，打造高擴充性及可用性之服務共用基礎架構平臺，達到入出境營運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p>一、辦理入出境相關資料大數據分析，完成8場大數據應用服務整合平臺教育訓練、6項動態視覺化儀表板、2項社會網絡分析、2項人工智慧預測功能及大數據服務整合平臺上線。</p> <p>二、改造桃園機房為綠色環保雲端資料中心，完成桃園機房基礎設施設置作業、4階段設備搬遷作業及基礎設施教育訓練課程。</p>
九、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快速掌握來臺旅客行程及機艙座位資訊，藉以分析篩濾出高風險與可疑旅客，就可能構成危害安全之恐怖分子等研析處置作為，以完善國境管理，確保國家安全。	<p>一、辦理危害國境安全警示規則開發，完成3項規則開發，提升國境安防。</p> <p>二、建立整合旅客多面向身分資訊機制，輔助旅客入出境身分辨識，提升人流資訊掌握程度。</p> <p>三、持續介接並蒐集入出境我國旅客訂位資料，完成90%入出境航空旅客之訂位資料介接作業。</p>
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透過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通關系統應用、高速智慧網路建置及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建置，提升	一、辦理更新查驗電腦設備，完成查驗工作站及移動查驗工作站258套設備交付作業。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查驗工作站設備、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網通設備及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服務可用率、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及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加速旅客通關速度、建立查驗服務防禦縱深及資安防護能量，並有效防範企圖以偽變造護照或冒領用他人身分等不法方式入境之旅客，以確保及維護國境安全。</p>	<p>二、辦理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完成桃園國際機場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19座閘體安裝作業。</p> <p>三、辦理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完成臺北松山機場、臺中國際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89臺網路交換器、4個雙電源排插建置及桃園國際機場新建光纖網路等作業。</p> <p>四、辦理建置資訊安全平臺，完成入出境查驗系統納入資通訊安全監控中心、導入ISO顧問輔導服務及更新已逾年限或具資安疑慮之核心防火牆等作業。</p>
<p>十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優化及擴充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功能，提供申請人更完整申請功能及申請資訊，增加申請便利性，提供跨機關審查更流暢審查流程，以加速審查作業總體時間，提升政府服務效率，實現便利、快捷、優質的服務。</p>	<p>一、整合式政府服務：提供跨機關整合之外國專業人才線上申辦服務。</p> <p>二、普及數位服務：截至112年12月就業金卡累積核發人數計8,962人。</p>
<p>十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p>	<p>一、受到COVID-19疫情及國內外情勢影響，營造工程物價大幅成長且營造業嚴重缺工，致多次流標，經檢討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於112年8月14日決標，復經積極排除施工障礙，於112年12月8日申報開工。</p> <p>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112年12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施工計畫書，建議增加地質改良措施，以維護工程安全，由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查變更設計方案中，本署並積極配合辦理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作業。</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在兩岸健康有序交流之前提下，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申請案之審查及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釐清有無違法(規)情事，以維護安全與和平。	113年1至6月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申請人數計4萬8,966人，核准人數計4萬2,343人。
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p>一、113年1至5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計7人、持工作簽證被害人計28人，合計35人。</p> <p>二、113年1至6月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49件，其中勞動剝削</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15件、性剝削計33件及器官摘取計1件。
三、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13年1至6月計5,380人次。 二、便民行動服務：113年1至6月計238次。 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113年1至6月計155場。
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 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	一、113年1至6月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臺外國機構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計27次。 二、113年1至6月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等)計8次。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p>五、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配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p>	<p>113年1至6月賡續推動祥安12號專案工作，共查處失聯移工計1萬1,555人。</p>
<p>六、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開發建置本署人別確認輔助系統相關軟硬體，賡續利用深度學習、影像辨識等技術，強化入出國身分查核、非法在逃外人追緝及各式臉部辨識比對業務量能，並兼顧正確性、高效率及高可用性之需要與延伸，規劃包含桃園機場第一航廈、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5處緊急人別輔助系統建置、臺北署本部異地備援環境建置、人別影像管理平臺建置等，以持續深化科技執法應用於國境安全管控業務。</p>	<p>113年1至6月人別確認輔助系統共計匯入845萬7,268筆照片供查驗線上人臉資料比對，另本署為強化生物特徵辨識比對量能，持續執行人別影像管理平臺資料轉置作業，統計至113年6月30日止，計完成90%資料轉置。</p>
<p>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以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提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p>	<p>一、113年1至6月已完成宣導影片1支、報名圖表印製、行動設備借用準備與</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形，並以親子共學為主軸，辦理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技能，讓數位融入日常生活，並讓新住民盡快融入臺灣在地生活。</p>	<p>11門教材印製工作。 二、本計畫著重親子共學，為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上課意願、參與度及便利性，經參考歷年新住民課堂回饋意見，爰自113年7月份開始提供相關課程或設備借用服務諮詢，預計8月至9月暑假期間開辦75堂實體課程。</p>
<p>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快速掌握來臺旅客行程及機艙座位資訊，藉以分析篩濾出高風險與可疑旅客，就可能構成危害安全之恐怖分子等研析處置作為，以完善國境管理，確保國家安全。</p>	<p>一、盤點與評估既有之安全警示規則綜效，完成相關規則優化設計規劃。 二、完成106至112年旅客多重證件資料盤點，持續分析驗證其正確性。 三、持續介接並蒐集入出境我國之航空旅客訂位資料，依旅客數計算，統計至113年6月30日止，計完成94%入出我國之航空旅客訂位資料蒐集介接作業。</p>
<p>九、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透過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通關系統應用、高速智慧網路建置及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建置，提升查驗工作站設備、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網通設備及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服務可用率、</p>	<p>一、辦理更新查驗電腦設備，完成查驗工作站及移動查驗工作站228套設備交付作業。 二、辦理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113年8月1日完成桃園國際機場第四代自</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及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加速旅客通關速度、建立查驗服務防禦縱深及資安防護能量，並有效防範企圖以偽變造護照或冒領用他人身分等不法方式入境之旅客，以確保及維護國境安全。</p>	<p>動查驗通關系統23座建置作業。</p> <p>三、辦理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完成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等網路交換器63臺安裝作業。</p> <p>四、辦理建置資訊安全平臺，完成軟體授權更新等作業。</p>
<p>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優化及擴充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功能，提供申請人更完整申請功能及申請資訊，增加申請便利性，提供跨機關審查更流暢審查流程，以加速審查作業總體時間，提升政府服務效率，實現便利、快捷、優質的服務。</p>	<p>一、整合式政府服務：提供跨機關整合之外國專業人才線上申辦服務。</p> <p>二、普及數位服務：截至113年6月就業金卡累積核發人數計1萬434人。</p>
<p>十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p>	<p>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主體工程。</p>	<p>一、受到COVID-19疫情及國內外情勢影響，營造工程物價大幅成長且營造業嚴重缺工，致多次流標，經檢討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於112年8月14日決標後經積極排除施工障礙，於同年12月8日申報開工，另因基礎開挖疑慮，於同年12月12日停工，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核施工計畫通過，於</p>

**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3年4月10日正式復工。 二、截至113年6月30日已完成連續壁內外側保護樁、微型樁施作、安全監測設備安裝等工項。

四、移民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無。

五、其他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385,671	2,312,059	1,855,658	73,612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9,686	319,748	316,777	69,938	
	72		0408580000 移民署	389,686	319,748	316,777	69,938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3,552	317,214	277,490	66,338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383,552	317,214	277,490	66,338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
		2	0408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800	2,200	28,880	3,600	
		1	0408580201 沒入金	5,800	2,200	28,880	3,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規定沒入保證金，及依人口販運防制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價額等收入。
		3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334	334	10,408	-	
		1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34	334	10,40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91,234	1,987,434	1,534,402	3,800	
	59		0508580000 移民署	1,991,234	1,987,434	1,534,402	3,800	
		1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91,225	1,987,422	1,534,396	3,803	
		1	0508580102 證照費	1,991,225	1,986,747	1,534,396	4,4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等收入。
		2	0508580104 考試報名費	-	675	-	-675	上年度預算數係移民專業人員測驗費收入。
		2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	12	6	-3	
		1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9	12	6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書出版品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37	3,121	2,955	16	
	82		0708580000 移民署	3,137	3,121	2,955	16	

**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81	1	0708580100	2,137	2,121	1,778	16																					
			財產孳息																									
			0708580101						18	2	21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0708580103											2,119	2,119	1,75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2 租金收入																									
			0708580500																1,000	1,000	1,17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00																					1,614	1,756	1,524	-142	
			其他收入																									
1208580000	1,614	1,756	1,524	-142																								
移民署																												
1208580200						1,614	1,756	1,524	-142																			
1 雜項收入																												
1208580201											201	134	304	6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各項費用繳庫數。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8580210																1,413	1,622	1,220	-209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等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																												



#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692千元。 <3>新增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 經費83,000千元。 (3)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資訊系統經費889,233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183,209千元，包括 ： <1>入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 運經費358,033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汰換資通安全防維維 運防火牆、強化身分鑑別機 制及個資查詢系統等經費11, 456千元。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 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一 移民署總經費47,300千元， 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 4,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 年經費7,500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17,300千元。 <3>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經 費2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及行 動學習設備借用等經費5,208 千元。 <4>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 期建置計畫經費35,798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資料蒐集介 接及鏈結等經費1,798千元。 <5>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 畫總經費699,483千元，分4 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 列384,598千元，本年度續編 第3年經費253,341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51,748千元。 <6>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 式整合擴充計畫經費4,341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系統開發 等經費593千元。 <7>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 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一移民 署總經費159,700千元，分4 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40,0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858)-2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0千元。</p> <p>&lt;8&gt;新增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經費166,220千元。</p> <p>(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437,5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相關經費與協助非本國籍兒童配賦統一證號作業及新住民發展署籌設規劃等經費3,741千元。</p> <p>(5)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3,3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線上系統申辦業務電話諮詢等經費51千元。</p> <p>(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86,9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205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經費86,9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服務站與專勤隊廳舍整修及空調改善工程等經費21,167千元。</p> <p>&lt;2&gt;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492,344千元，分8年辦理，109至113年度已編列185,305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87,372千元如數減列。</p> <p>(7)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60,5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金門水頭港新建旅客服務中心辦公空間室內裝修工程、購置查驗章及新式備勤床組等經費16,925千元。</p>
			3	37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60	14,780	8,050	-920

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860	14,780	8,050	-9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偵防車9輛及公務車1輛等經費13,86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偵防車9輛及公務機車16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780千元如數減列。
		4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 屬 表



#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83,552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入出國事務組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裁處罰鍰。

##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7-1、89條、91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1至80條及第82至85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7-1條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3,552	
	72			0408580000 移民署	383,552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83,552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383,552	<p>1.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收入6,430千元。</p> <p>(1) 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100,000元×5件=500千元。</p> <p>(2) 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員、政務及涉密人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等，20,000元×4件=80千元。</p> <p>(3)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5,850千元。</p> <p>&lt;1&gt;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505件=1,010千元。</p> <p>&lt;2&gt;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160件=640千元。</p> <p>&lt;3&gt;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110件=660千元。</p> <p>&lt;4&gt;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55件=440千元。</p> <p>&lt;5&gt;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310件=3,100千元。</p> <p>2.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罰收入375,202千元。</p> <p>(1) 入(出)國未經查驗等，100,000元×3件=300千元。</p> <p>(2) 運輸業者搭載未經許可入國證件之乘客等33,000千</p>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83,552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入出國事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元。</p> <p>&lt;1&gt;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20,000元×1,400件=28,000千元。</p> <p>&lt;2&gt;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50,000元×40件=2,000千元。</p> <p>&lt;3&gt;一個月內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100,000元×30件=3,000千元。</p> <p>(3)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100,000元×65件=6,500千元。</p> <p>(4)機組員臨時入國逾期停留逾七日等，100,000元×10件=1,000千元。</p> <p>(5)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329,780千元。</p> <p>&lt;1&gt;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3,027件=30,270千元。</p> <p>&lt;2&gt;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萬元，20,000元×469件=9,380千元。</p> <p>&lt;3&gt;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30,000元×306件=9,180千元。</p> <p>&lt;4&gt;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萬元，40,000元×265件=10,600千元。</p> <p>&lt;5&gt;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50,000元×5,407件=270,350千元。</p> <p>(6)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未申請變更地址，2,000元×411件=822千元。</p> <p>(7)違法經營各項移民業務等案件，200,000元×19件=3,800千元。</p> <p>3.違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裁罰收入1,920千元。</p> <p>(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255件=510千元。</p>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83,552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國境事 務大隊;北區事務大 隊;中區事務大隊;南 區事務大隊;入出國 事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135件=540千元。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35件=210千元。 (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8,000元×20件=160千元。 (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處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50件=500千元。	

#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85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800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事務組;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裁處扣繳保證金、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

### 二、法令依據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及38-7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7條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00	
	72			0408580000 移民署	5,800	
		2		0408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800	
			1	0408580201 沒入金	5,800	1. 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裁處扣繳保證金估計500千元。 2.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沒入收容替代處分之保證金估計1,700千元。 3. 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估計3,600千元。

#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3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4	
	72			0408580000 移民署	334	
		3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334	
			1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34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估如列數。

##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991,225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 事務組；國境事務大 隊；北區事務大隊；中 區事務大隊；南區事 務大隊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證件簽發等業務。
2. 為嚴密境內居留外僑之管理，申請人入境後，應逕向移民署申領外僑居留證，並繳納規費經審查合格後發證。
3. 辦理移民業務機構及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許可證件核發業務。

###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91,225	
	59			0508580000 移民署	1,991,225	
		1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91,225	
			1	0508580102 證照費	1,991,225	1. 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居留證、一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1,000元×17,784件=17,784千元。 2. 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三年多次短期停留入出境證等，2,000元×18,740件=37,480千元。 3. 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單次入出境證等，600元×454,295件=272,577千元。 4. 無戶籍國民單次入國許可證及定居證副本，900元×50件=45千元。 5.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證副本，900元×15,009件=13,508千元。 6.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2,000元×7,838件=15,676千元。 7. 大陸地區人民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1,000元×12,922件=12,922千元。 8.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副本，2,300元×2,938件=6,757千元。 9. 大陸地區人民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2,000元×2,1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991,225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 事務組；國境事務大 隊；北區事務大隊；中 區事務大隊；南區事 務大隊
歲入項目				說明			
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85件=4,370千元。	
						10.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香港澳門居民居留入出境證，2,600元×10,730件=27,898千元。	
						11.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停留、居留證延期、單次入出境證，300元×98,862件=29,659千元。	
						12. 金馬澎單次入出境證及入國許可證副本等，400元×45,150件=18,060千元。	
						13. 金馬澎一年多次入出境證，800元×98件=78千元。	
						14. 金馬澎三年多次入出境證，2,000元×84件=168千元。	
						15.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指紋卡，100元×81,720件=8,172千元。	
						16. 一年有效外僑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補發，1,000元×554,892件=554,892千元。	
						17. 二年有效外僑居留證，2,000元×254,828件=509,656千元。	
						18. 三年有效外僑居留證，3,000元×113,517件=340,551千元。	
						19. 僑生外僑居留證及居留證補發，500元×42,564件=21,282千元。	
						20. 外僑永久居留證，10,000元×4,480件=44,800千元。	
						21. 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2,200元×10,314件=22,691千元。	
						22. 外國人延期停留許可，300元×19,950件=5,985千元。	
						23.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金馬澎從事旅遊申請許可證，200元×10,220件=2,044千元。	
						24.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旅遊許可證件加速處理費，300元×3,244件=973千元。	
						25. 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經營入出國及移民法56條第1項第1、2、4款業務者)，4,000元×5件=20千元。	

##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991,225	承辦單位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移民事務組；入出國 事務組；國境事務大 隊；北區事務大隊；中 區事務大隊；南區事 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p> <p>26. 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經營入出國及移民法56條第1項第3款業務者)，6,000元×17件=102千元。</p> <p>27. 換發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1,000元×10件=10千元。</p> <p>28. 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證，1,000元×18件=18千元。</p> <p>29. 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3,000元×606件=1,818千元。</p> <p>30. 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21,229千元。</p> <p>(1)外國人三年效期，5,700元×1,641件=9,353千元。</p> <p>(2)香港、澳門居民一年至三年效期，3,100元×3,831件=11,876千元。</p>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	
	59			0508580000 移民署	9	
		2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	
			1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9	係出售移民雙月刊、年報等出版品收入9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存放於銀行之代辦經費專戶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	
	82			0708580000 移民署	18	
		1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18	
			1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18	係存放於銀行之代辦經費專戶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19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19	
				0708580000 移民署	2,119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2,119	
				0708580103 2 租金收入	2,119	場地租金收入，每月176,583元×12月=2,119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0	
	82			0708580000 移民署	1,000	
		2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201	承辦單位	移民事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各項費用。

## 二、法令依據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6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1	
	81			1208580000 移民署	201	
		1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201	
			1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	係人口販運加害人繳納提供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67千元×3件=201千元。

**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1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2. 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廣平大樓停車場管理收費要點規定辦理。
2. 依據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13	
			81	1208580000 移民署	1,413	
			1	1208580200 雜項收入	1,413	
			2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13	1.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800元×116人×12月=1,114千元。 2. 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收入估計299千元。

## 移民署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01,093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的，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配合本署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的，有助於本署業務之順利進行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73,206	人事室	本計畫職員2,321人、工友20人、技工9人、聘用88人、約僱389人，共2,827人，所需經費3,673,206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673,2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02,588		1. 職員待遇2,002,58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7,130		2. 約聘僱人員酬金317,13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55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0,655千元。
1030 獎金	484,614		4. 獎金484,614千元，明細如下：
1035 其他給與	76,584		(1) 考績獎金226,129千元。
1040 加班費	347,250		(2) 獎章獎勵金1,07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1		(3) 年終工作獎金248,59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0,475		(4) 其他業務獎金8,823千元。
1055 保險	223,839		5. 其他給與76,584千元，明細如下：
			(1) 休假補助48,674千元。
			(2)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424千元。
			(3) 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400千元。
			(4)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370千元。
			(5) 駐外及港澳人員眷屬補助、教育補助、房屋補助及醫療補助等26,716千元。
			6. 加班費347,250千元，明細如下：
			(1) 超時加班費283,233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64,017千元。
			7. 退休退職給付71千元。
			8. 退休離職儲金210,475千元。
			9. 由政府負擔之員工保費補助，包括健保補助費139,393千元，公保補助費56,609千元，勞保補助費27,837千元，共計223,83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887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本計畫係推行本署各項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
2000 業務費	22,416		1. 替代役所需訓練、管理及相關作業經費481千元，係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5		(1) 役男臂章等物品費5千元。
2051 物品	1,081		(2) 管理幹部訓練費用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82		(3) 返鄉路途費及接送役男出差等交通費11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4) 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經費34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60		2. 辦理本署人員在職訓練及新進人員訓練(含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及相關事務經費等19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46		3. 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及性騷擾申訴案件
2084 短程車資	4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43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50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01,0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82		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稿費等6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39		
4085 獎勵及慰問	804		4.辦公器具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汰換識別證及職名章等經費1,009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		5.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7,860千元。 6.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當年度退休退職人員紀念品等相關經費4,989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0千元)。 7.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16千元。 8.辦理環境布置、印製會議資料、檔案管理(含公文紙本影像數位化掃描及回溯建檔計畫1,000千元)及雜支等經費2,24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800千元。 10.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4,053千元。 11.勤務督導及國內出差旅費85千元。 12.首長特別費218千元。 13.汰換本署開飲機及其他設備等經費82千元。 14.廣平大樓內牆龜裂修繕經費4,350千元。 15.獎補助費1,039千元，明細如下：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04千元。 (2)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235千元。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26,394
-----------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執行海外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建立良好關係，提升反恐、毒品情資交流、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及國境安全管理之合作。
2. 建構優質資訊系統，強化安全透明效率之施政措施，落實智慧政府創新服務目標。
3. 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嚴密外來人口居留定居審核、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並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4. 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管理。
5. 執行外來人口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面談、查察、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事宜。
6. 嚴密入出國境管理。

## 預期成果：

1. 積極建立協助及保護移出人口機制，俾使駐外工作組據點發揮最大效能，及加強深化與駐在國警察、移民機關之合作關係，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服務功能。
2. 運用資通訊科技，推動業務創新工作，完善安全縝密之入出國管理及移民輔導各項規劃目標。
3. 吸引高素質人力移入、促進新移民環境友善度、保障合法移民權益，提升我國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4. 輔導協助落實入出國管理，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5. 查處外來人口違反各類案件，有效防杜非法入境，並加速遣送(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6. 確保入出國境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201,402	秘書室	本計畫係有關移民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與入出國及移民行政業務督導執行，辦理移民相關會報、法令研究整理彙編及國會聯繫與媒體公關等事務。 1. 辦理移民行政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相關經費25,529千元，係包含： (1)設備租賃及實習交通車輛租賃經費335千元。 (2)移民特考專業訓練班講師鐘點費等經費3,258千元。 (3)學員寢具、日用品及射擊訓練彈藥等經費1,068千元。 (4)學員服裝費、伙食費及雜支等經費6,201千元。 (5)垃圾清運、臨時醫護站、講義印製等經費491千元。 (6)消防巡檢及高低壓檢修等維護經費105千元。 (7)學員駕駛訓練經費150千元。 (8)辦理主管管理職能班訓練經費112千元。 (9)汰換冷氣機設備等經費42千元。 (10)訓練中心學員寢室改善工程13,767千元。 2. 各辦公室業務用水電、瓦斯等經費41,141千元。 3. 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11,418千元。 4. 法源法律網權利使用費32千元。 5. 專勤隊、服務站、國境事務大隊辦公室、事務設備及公務電動機車電池等租金72,606千元。 6. 辦公設備及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費等87
2000 業務費	186,612		
2006 水電費	41,141		
2009 通訊費	11,418		
2015 權利使用費	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941		
2024 稅捐及規費	209		
2027 保險費	6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6		
2051 物品	12,118		
2054 一般事務費	37,4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29		
2072 國內旅費	49		
2084 短程車資	76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767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3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26,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千元。
			7.員工業務訓練講座鐘點費及為發行本署各種型態刊物聘請專業人士之稿費276千元。
			8.公務車輛油料及辦公事務器具、耗材、文具紙張等經費11,046千元。
			9.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等人員服裝費8,124千元。
			10.辦公業務用清潔、管理費、印刷、保全、總機委外與國會及新聞聯繫業務等經費16,882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5,517千元。
			12.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等廳舍修繕經費1,823千元。
			13.空調、水電、消防、電梯、通信、發電、監控系統、事務機器等設備維護經費5,024千元。
			14.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125千元。
			15.各單位汰購冷氣機、電冰箱及其他設備等經費981千元。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147,356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本計畫係執行駐外業務規劃、督導、派遣、輪調，大陸偷渡犯遣返監交、入出國安全及與有關機關聯繫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45,668		
2009 通訊費	239		
2018 資訊服務費	5,274		1.手機鑑識取證軟體使用授權費3,9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		2.辦理強制驅逐出國審查會相關經費9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3		3.辦理移民技術教官、情報種子營相關訓練經費807千元。
2039 委辦費	160		4.辦理大陸偷渡犯前運及遣返相關經費479千元。
2051 物品	466		
2054 一般事務費	32,923		5.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人才交流辦理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訓練課程相關經費33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52		6.執行與外國駐臺機構聯繫及外賓來訪接待費等1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5		7.與外國移民機構合作處理外來人口滯臺業務相關經費64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358		8.難民安置暨協助中轉第三國等相關經費431千元。
2081 運費	3		9.辦公事務用耗材、報章雜誌、防護、陳設用具等經費5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688		10.駐外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合署辦公分攤費等30,61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800		11.因公出差國內旅費49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88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26,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2. 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交流互訪73千元及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刑事嫌疑犯遣(接)返12千元等所需大陸地區旅費。</p> <p>13. 執行「臺比利時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臺印尼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及「臺日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所需國外旅費267千元。</p> <p>14. 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等所需行前訓練、赴任裝費及國外旅費等5,491千元。</p> <p>15. 海外地區印刷品運費等3千元。</p> <p>16.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6月2日院臺法字第1125010966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56,770千元，分2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36,23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539千元(經常門1,851千元，資本門18,688千元)，係包含：</p> <p>(1) 贓證物品管理系統開發經費1,777千元。</p> <p>(2) 購置贓證物品保管櫃等經費1,328千元。</p> <p>(3) 購置贓證物履歷監管工作站相關設備1,520千元。</p> <p>(4) 購置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及二維條碼辨識相關耗材及設備等1,128千元。</p> <p>(5) 建置贓證物環境監控及不斷電系統等設備14,736千元。</p> <p>(6) 辦理贓證物品管理系統及設備之操作訓練所需經費50千元。</p> <p>17. 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8月9日院臺法字第1135011474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83,000千元，係包含：</p> <p>(1) 車載式行動偵蒐系統擴充支援5G獨立組網經費4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2) 背負式行動偵蒐設備經費42,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889,233	移民資訊組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
2000 業務費	427,383		
2003 教育訓練費	1,475		1. 資訊教育訓練費145千元。
2009 通訊費	25,357		2. 數據網路通信費24,05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0,397		3. 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19

**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26,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0,540千元，係包含：
2051 物品	72,981		(1)入出國查驗系統暨移民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39,06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6,766		(2)外來人口違法資訊偵查平臺、外人違常系統相關技術支援、刑案知識庫代登系統維護等經費2,9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1		(3)航前旅客系統維護費15,315千元。
2081 運費	72		(4)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費21,23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1,850		(5)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維護費11,8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792		(6)電腦設備暨相關軟硬體維護費等41,84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4,058		(7)數位影像監控錄影系統維護費等6,597千元。
			(8)資通安全委外服務、個資保護管理及公正第三方驗證等經費10,032千元。
			(9)資安防控維運服務等經費24,126千元。
			(10)對外網站及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維護費等6,814千元。
			(11)資源池管理平台維護費3,000千元。
			(12)人別確認輔助系統維護費3,327千元。
			(13)身分認證系統維護費846千元。
			(14)通譯人才資料庫維護費430千元。
			(15)大數據分析平臺維護費2,952千元。
			(16)移民業務與跨國境婚媒團體管理系統維護費159千元。
			4.辦理資訊相關業務講習授課講座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44千元。
			5.晶片卡及製卡設備相關耗材、各類電腦耗材、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許可證及電腦周邊相關配備等經費72,501千元。
			6.辦公室事務性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用具購置費等480千元。
			7.外來旅客申請案件暨入國登記表資料建檔、掃描、系統問題諮詢服務等經費20,510千元。
			8.入出境微縮影資料數位化所需經費3,000千元。
			9.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91千元。
			10.電腦設備拆裝搬運費72千元。
			11.購置雲端資源池相關組件經費235千元。
			12.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1,750千元。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26,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3. 行政資訊系統汰換更新第2階段經費8,900千元。</p> <p>14. 全署網路通訊設備更新經費15,660千元。</p> <p>15. 作業系統及資料庫軟體授權更新經費9,849千元。</p> <p>16.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47,3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4,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500千元(經常門2,475千元，資本門5,025千元)，係包含：</p> <p>(1) 網路專線租賃經費161千元。(通訊費)</p> <p>(2) 檔案過濾及資料交換加解密等資安防護經費2,314千元。(資訊服務費)</p> <p>(3) 政府資料傳輸平臺、跨機關資料介接等經費5,02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17. 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教育部「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所需經費26,000千元(經常門)，係包含：</p> <p>(1) 新住民學習網站維運及資安防護經費2,750千元。(資訊服務費)</p> <p>(2) 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及行動學習設備借用經費22,95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3) 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p> <p>18. 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經費計35,798千元(經常門19,768千元，資本門16,030千元)，係包含：</p> <p>(1) 專案監審服務經費4,568千元。(一般事務費)</p> <p>(2) 資料蒐集、介接鏈結及資安防護經費15,200千元。(資訊服務費)</p> <p>(3) 系統建置等經費16,0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19. 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7月30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700號函修正核定，所需總經費699,483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84,5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3,341千元(經常門33,537千元，資本門219,804千元)，係包含：</p> <p>(1) 更新查驗設備、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架構</p>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26,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高速智慧安全網路經費206,80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2)優化工作站中介軟體及建置整合性自動通關備援系統所需經費12,99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3)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所需經費18,165千元。(資訊服務費)</p> <p>(4)專案管理及監審、前置作業及假設工程所需經費15,372千元。(一般事務費)</p> <p>20.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式整合擴充計畫，係國發會「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整合跨機關需求，提供外籍專業人才便捷線上申辦服務，所需經費4,341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21.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12月13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142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59,7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8,000千元(經常門14,000千元、資本門24,000千元)，係包含：</p> <p>(1)災時入出境查驗系統、入出境及移民管理系統開發及建置所需經費10,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2)遠距雲端環境、核心資料分持加密作業維運及演練所需經費11,428千元。(資訊服務費)</p> <p>(3)網路專線租賃經費1,140千元。(通訊費)</p> <p>(4)遠距資源池備份服務所需經費14,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5)專案管理及監審所需經費1,432千元。(一般事務費)</p> <p>22.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汰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數位影像監控系統及改善資訊機房基礎設施，所需經費166,220千元(經常門19,964千元，資本門146,256千元)，係包含：</p> <p>(1)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等開發建置經費58,16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2)數位影像監控錄影系統、資訊安全防護及資源池等設備經費68,83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3)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資訊安全防護等軟</p>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26,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 定居管理	437,532	移民事務組	體授權經費11,46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擴建及改善高雄國際機場機房之基礎設施所需經費7,792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機房基礎設施設備搬遷、安裝與專案管理及監審等經費18,334千元。(一般事務費) (6)大數據分析應用及資通訊安全等教育訓練經費1,330千元。(教育訓練費) (7)網頁版入國登記表宣導相關經費3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業務費	34,842		本計畫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
2006 水電費	709		1.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17,980千元，係包含：
2030 兼職費	55		(1)各項業務審查會兼職費5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		(2)專家學者出席費195千元。
2039 委辦費	4,562		(3)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經費4,562千元。
2051 物品	46		(4)辦公室事務用品、耗材等相關經費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790		(5)各縣市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移民輔導評核、移民專業人員訓練測驗、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研習座談、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新住民發展署籌設規劃等經費537千元。
2057 給養費	1,260		(6)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經費12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6		(7)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及移民業務，購置媒體通路及製作多媒體等經費32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84 短程車資	9		(8)協助外來人口溝通及適應在臺生活所需服務站志工服務相關經費1,87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6		(9)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所需經費8,000千元，係包含：
3035 雜項設備費	136		<1>辦理結論性意見之追蹤管考及協調會報會議經費2,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02,554		<2>辦理教育訓練及法規檢視經費2,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4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58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26,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t;3&gt;製作生活化教材所需經費2,000千元。</p> <p>&lt;4&gt;辦理消除種族歧視宣導影片製作及廣告託播等經費2,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p> <p>(10)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168千元。</p> <p>(11)委託非政府組織(NGO)等民間團體協助在臺隨逾期停(居)留父母隱匿之非本國籍兒童配賦統一證號作業經費2,090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經費1,396千元。</p> <p>3.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所需經費400,000千元。</p> <p>4.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包含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庇護安置及協助措施服務與補助金等、辦理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透過媒體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結合非政府組織(NGO)，加強國際交流及安全送返被害人回國，編列18,156千元，係包含：</p> <p>(1)庇護安置處所水電費709千元。</p> <p>(2)辦理庇護安置處所相關管理經費等10,960千元。</p> <p>(3)辦理社區式安置服務及通譯、護送協助、法律協助等經費351千元。</p> <p>(4)辦理醫療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其他必要經濟補助及協助等經費510千元。</p> <p>(5)被害人補助金相關經費648千元。</p> <p>(6)辦理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等相關經費45千元。</p> <p>(7)社工人員鑑別被害人值勤及出勤經費371千元。</p> <p>(8)防制人口販運業務，購置媒體通路及製作多媒體等經費54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p> <p>(9)辦理國際工作坊、研討會、國際交流、參訪及研習活動等相關經費2,443千元。</p> <p>(10)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等相關經費65千元。</p> <p>(11)辦理地方政府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等經費61千元。</p>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26,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3,366	入出國事務組	(12)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1,260千元。 (13)督導安置保護相關業務差旅費57千元。 (14)庇護安置處所冷氣機及庶務性相關設備經費136千元。
2000 業務費	3,366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
2030 兼職費	35		1.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委員兼職費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2.辦理入出境法規講習授課鐘點費等5千元。
2051 物品	10		3.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陳設、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27		4.外來人口入境停留管理協調聯繫、兩岸人民往來相關法令研修等經費7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		5.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線上系統申辦業務電話諮詢等經費3,151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5		6.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1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		7.兩岸旅遊工作會談及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所需大陸地區旅費75千元。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86,982	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60,224		1.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業務經費6,419千元，係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16		(2)臺北市服務站諮詢專線電話總機系統租金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1		(3)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及業務教育訓練授課鐘點費79千元。
2051 物品	7,289		(4)各服務站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等經費7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50		(5)各服務站事務機器、陳設、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179千元。
2057 給養費	19,148		(6)各服務站環境佈置及印刷等經費77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29		(7)各服務站辦公廳舍清潔及保全等經費2,65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5		(8)各服務站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經費27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53		(9)各服務站設備及通訊器材等維護費110千元。
2081 運費	4		(10)各服務站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26,66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31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15		
3020 機械設備費	11,395		
3035 雜項設備費	5,948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26,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687千元。 (11)雲林縣服務站辦公廳舍修繕經費94千元。 (12)服務站汰(新)購電話錄音設備711千元。 2.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32,123千元，係包含：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37千元。 (2)辦理面談、法令教育、術科訓練講習等場地及救護車租金280千元與講座鐘點費1,512千元。 (3)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被服寢具、盥洗及飲食用具等經費33千元。 (4)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醫療及藥品等經費27千元。 (5)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291千元。 (6)電擊器卡匣、辣椒水等應勤裝備經費5,359千元。 (7)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令調查工作費1,200千元。 (8)與地區治安機關聯絡調查、面談工作所需作業費及各專勤隊三節加菜金等2,215千元。 (9)各專勤隊環境佈置、清潔、印刷、雜支等相關經費2,885千元。 (10)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伙食費12千元。 (11)各專勤隊設備、槍械、通訊器材等維護費209千元。 (12)各專勤隊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1,266千元。 (13)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90千元。 (14)基隆市專勤隊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857千元。 (15)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中央空調改善工程5,121千元。 (16)專勤隊鐵窗及防水隔熱廳舍整修工程10,613千元。 (17)專勤隊汰(新)購電話錄音設備116千元。 3.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

## 移民署

(0858)-51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26,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費48,440千元，係包含： (1)員工教育訓練經費6千元。 (2)各收容所專業核心能力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30千元。 (3)辦公室事務用耗材、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服裝、被服寢具及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經費648千元。 (4)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救濟、審理、民間及接返團體聯絡參訪接待等作業費及各收容所三節加菜金1,153千元。 (5)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等相關經費12,638千元。 (6)收容強制出境對象伙食費等19,136千元。 (7)各收容所設備及通訊器材等維護費436千元。 (8)各收容所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04千元。 (9)公務用運費4千元。 (10)宜蘭及南投收容所廳舍修繕工程2,790千元。 (11)臺北及南投收容所汰換電梯工程案6,987千元。 (12)南投收容所汰(新)購熱泵系統設備4,408千元。
07 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	60,523	國境事務大隊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旅客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
2000 業務費	51,660		
2003 教育訓練費	62		1. 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研修訓練費6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		2. 桃園機場電話交換機租金1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9		3. 辦理法令教育、鑑識、面談、監控及役男專業訓練鐘點費339千元。
2051 物品	5,487		4. 購置辦公事務用耗材及防護、陳設等經費3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019		5. 各機場港口汰換碎紙機及購置勤務用物品等經費80千元。
2057 給養費	13		6. 值班寢具及國際機場制服等洗滌費94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		7. 桃園機場廢棄物處理費、民航管制區製發證照費、查驗線執勤人員流感疫苗診斷費、執勤人員三節加菜金、實習學生及志工服務保險等經費2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0		8. 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工作相關經費、調閱通聯費及過境遣返機票費等44千元。
2081 運費	8		9. 強化國境服務品質，辦理證照辨識達人比賽及
2084 短程車資	6		
3000 設備及投資	8,86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22		
3035 雜項設備費	6,4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826,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國境研討會相關交流活動等經費300千元。 10. 辦公廳舍清潔、消防安檢費3,360千元及保全費36,038千元。 11. 桃園國際機場特種防護團防護經費185千元。 12. 辦理海難獲救人員遣返相關經費273千元。 13. 國境線查獲拒入旅客站內監護之膳食費13千元。 14. 證照及文書光譜影像比對鑑驗系統維護費99千元。 15.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1,506千元。 16. 入出境登記表運送郵資8千元。 17. 金門水頭港新建旅客服務中心辦公空間室內裝修工程7,904千元(含辦公用品及搬遷費等3,350千元)。 18. 建置公務電話錄音設備957千元。 19. 查驗章櫃、查驗章戳及印油等4,411千元。 20. 購置新式備勤床組3,315千元。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86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並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860	秘書室	本計畫係汰換偵防車9輛、公務車1輛，計列13,8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860		
3025 運輸設備費	13,8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0	署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701,093	1,826,394	13,860	2,000	5,543,347
1000 人事費	3,673,206	-	-	-	3,673,2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02,588	-	-	-	2,002,58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7,130	-	-	-	317,1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55	-	-	-	10,655
1030 獎金	484,614	-	-	-	484,614
1035 其他給與	76,584	-	-	-	76,584
1040 加班費	347,250	-	-	-	347,25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1	-	-	-	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0,475	-	-	-	210,475
1055 保險	223,839	-	-	-	223,839
2000 業務費	22,416	809,755	-	-	832,171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92	-	-	1,592
2006 水電費	-	41,850	-	-	41,850
2009 通訊費	-	37,014	-	-	37,014
2015 權利使用費	-	32	-	-	32
2018 資訊服務費	-	245,671	-	-	245,67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3,729	-	-	73,729
2024 稅捐及規費	-	209	-	-	209
2027 保險費	-	669	-	-	669
2030 兼職費	-	90	-	-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5	6,273	-	-	6,498
2039 委辦費	-	4,722	-	-	4,722
2051 物品	1,081	98,397	-	-	99,478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82	256,176	-	-	271,658
2057 給養費	-	20,421	-	-	20,4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6,352	-	-	7,15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60	-	-	-	4,0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983	-	-	5,983
2072 國內旅費	546	4,869	-	-	5,415

**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7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60	-	-	160
2078 國外旅費	-	5,358	-	-	5,358
2081 運費	-	87	-	-	87
2084 短程車資	4	101	-	-	105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432	613,995	13,860	-	632,28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50	30,291	-	-	34,64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3,015	-	-	3,015
3020 機械設備費	-	11,395	-	-	11,39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3,860	-	13,8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53,858	-	-	553,858
3035 雜項設備費	82	15,436	-	-	15,518
4000 獎補助費	1,039	402,644	-	-	403,68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43	-	-	74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653	-	-	6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00,000	-	-	40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804	90	-	-	89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	1,158	-	-	1,393
6000 預備金	-	-	-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0	2,000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7			移民署	3,673,206	832,171	403,683	-
				民政支出	3,673,206	832,171	403,683	-
		1		一般行政	3,673,206	22,416	1,039	-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809,755	402,644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4,911,060	-	632,287	-	-	632,287	5,543,347
2,000	4,911,060	-	632,287	-	-	632,287	5,543,347
-	3,696,661	-	4,432	-	-	4,432	3,701,093
-	1,212,399	-	613,995	-	-	613,995	1,826,394
-	-	-	13,860	-	-	13,860	13,860
-	-	-	13,860	-	-	13,860	13,860
2,000	2,000	-	-	-	-	-	2,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7			0008580000 移民署	-	34,641	3,015	11,395
				3708580000 民政支出	-	34,641	3,015	11,395
		1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	4,350	-	-
		2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30,291	3,015	11,395
		3		37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02,5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7,1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55	
六、獎金	484,614	
七、其他給與	76,584	
八、加班費	347,2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71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0,475	
十一、保險	223,83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673,206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7		0008580000 移民署	2,321	2,291	-	-	-	-	-	-	20	27	9	9	-	-
		1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2,321	2,291	-	-	-	-	-	-	20	27	9	9	-	-

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8	88	389	419	-	-	2,827	2,834	3,325,956	3,175,089	150,867	
88	88	389	419	-	-	2,827	2,834	3,325,956	3,175,089	150,867	移民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76人，經費112,843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1,000千元。 2.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72人，經費111,843千元。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378	417	31.00	13	2	20	4685-QZ。 預計114年10 月汰換，截至 113年6月底行 駛里程數為16 5,407公里。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9	1,798	1,668	31.00	52	51	14	AQX-297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10	2,198	1,668	31.00	52	51	20	AXH-691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8	0	0	0.00	0	28	2	7625-E2。 電動車。
1	機車	1	91.05	125	312	31.00	10	2	1	LL9-705。
53	機車	1	95.11	125	16,536	31.00	513	90	47	A5A-735、A5B -001、A5B-00 2、A5B-003、 A5B-006、A5B -008、A5B-01 0、A5B-011、 A5B-012、A5B -013、A5B-01 5、A5B-016、 A5B-018、A5B -020、A5B-02 1、A5B-022、 A5B-023、A5B -025、A5B-02 6、A5B-027、 A5B-028、A5B -029、A5B-03 6、A5B-039、 A5B-051、A5B -052、A5B-05 3、A5B-055、 A5B-056、A5B -057、A5B-05 8、A5B-059、 A5B-062、A5B -067、A5B-07 3、A5B-075、 A5B-078、A5B -079、A5B-08 0、A5B-083、 A5B-090、A5B -091、A5B-09 3、A5B-096、 A5B-097、A5B -099、A5B-10 0、A5B-101、 A5B-108、A5B -109、A5B-11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41	機車	1	96.10	125	12,792	31.00	397	70	36	1、A5B-112、A5B-113。 008-BEV、078-BEV、022-BEV、038-BEV、066-BEV、005-BEV、006-BEV、007-BEV、017-BEV、018-BEV、023-BEV、051-BEV、028-BEV、029-BEV、052-BEV、053-BEV、057-BEV、062-BEV、063-BEV、065-BEV、081-BEV、009-BEV、021-BEV、026-BEV、027-BEV、086-BEV、089-BEV、039-BEV、032-BEV、055-BEV、056-BEV、058-BEV、061-BEV、079-BEV、082-BEV、083-BEV、033-BEV、035-BEV、072-BEV、073-BEV、077-BEV。
21	機車	1	97.08	125	6,552	31.00	203	36	19	236-CVM、229-CVM、232-CVM、237-CVM、233-CVM、230-CVM、238-CVM、963-CVY、975-CVY、976-CVY、970-CVY、979-CVY、983-CVY、973-CVY、967-CVY、968-CVY、965-CVY、966-CVY、980-CVY、981-CVY、982-CVY。
16	機車	1	113.04	9	0	0.00	0	27	71	EPW-5063、EPW-5056、EPW-5057、EPW-5066、EPW-5065、EPW-5060、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EPW-5059、EPW-5053、EPW-5062、EPW-5058、EPW-5052、EPW-5068、EPW-5069、EPW-5051、EPW-5067、EPW-5061，一般勤務用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99.08	2,488	1,668	31.00	52	51	3	3726-YE。 8人座警備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6.09	2,198	1,668	31.00	52	51	3	ANN-5711。 8人座警備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6.09	2,988	2,280	27.00	62	51	19	KJA-015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6.09	2,988	2,280	27.00	62	51	19	KJA-015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BEE-830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BEE-831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BEE-832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BEE-8325。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BEE-833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BEE-835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BEE-835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BEE-835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BEE-836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BEE-836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8.09	2,998	2,280	27.00	62	34	19	KJA-020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8.09	2,998	2,280	27.00	62	34	19	KJA-020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AXS-812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AXS-813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AXS-813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AXS-813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00	52	26	3	BBN-528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00	52	26	3	BBN-533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00	52	26	3	BBN-535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00	52	26	3	BBN-535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00	52	26	3	BBN-5360。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00	52	26	3	BBN-536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00	52	26	3	BBN-536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00	52	26	3	BBN-537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00	52	26	3	BBN-537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00	52	26	3	BBN-5376。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0.08	2,198	1,668	31.00	52	26	3	BBN-538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1.00	52	26	3	BQS-653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1.00	52	26	3	BQS-653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1.00	52	26	3	BQS-653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1.00	52	26	3	BQS-6538。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1.00	52	26	3	BQS-655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1.00	52	26	3	BQS-655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1.00	52	26	3	BQS-656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9	2,359	1,668	31.00	52	26	3	BQS-656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10	2,359	1,668	31.00	52	26	3	BQT-685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1.11	2,998	2,280	27.00	62	26	19	KJA-029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1.11	2,998	2,280	27.00	62	26	19	KJA-0295。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1.11	2,998	2,280	27.00	62	26	19	KJA-0296。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1	111.12	5,123	2,280	27.00	62	26	19	KJA-0299。
1	特種車 - 警備車	8	112.08	2,199	1,668	31.00	52	9	3	BTT-318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2.08	2,359	1,668	31.00	52	9	3	BTT-3178。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2.08	2,359	1,668	31.00	52	9	3	BTT-318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2.08	2,359	1,668	31.00	52	9	3	BTT-3182。
1	特種車 - 其他	4	99.08	1,997	1,668	31.00	52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0.11	1,997	1,668	31.00	52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5	1,997	1,668	31.00	52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6	1,997	1,668	31.00	52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1.07	2,198	1,668	31.00	52	51	20	4126-R8。 勤務車(大億贈)。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3.08	1,998	1,668	31.00	52	9	2	偵防車，預計 114年10月汰 換，截至113 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26, 008公里。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3.08	1,998	1,668	31.00	52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5	1,998	1,668	31.00	52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5	1,998	1,668	31.00	52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5	1,998	1,668	31.00	52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9	1,998	1,668	31.00	52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預計 113年10月汰 換。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預計 114年10月汰 換，截至113 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41, 434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預計 114年10月汰 換，截至113 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78, 712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預計 114年10月汰 換，截至113 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79, 929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預計 114年10月汰 換，截至113 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55, 175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預計 113年10月汰 換。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預計113年10月汰換。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預計113年10月汰換。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預計114年10月汰換，截至113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40,959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預計113年10月汰換。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預計113年10月汰換。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預計113年10月汰換。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預計113年10月汰換。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預計114年10月汰換，截至113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44,153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198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預計113年10月汰換。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9	1,998	1,668	31.00	52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9	1,998	1,668	31.00	52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9	1,998	1,668	31.00	52	51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9	1,998	1,668	31.00	52	51	2	ANX-0718。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9	1,998	1,668	31.00	52	51	2	ASC-5079。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9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0	2,198	1,668	31.00	52	51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9	1,987	1,668	31.00	52	34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198	1,668	31.00	52	34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8	1,798	1,668	31.00	52	26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8	1,798	1,668	31.00	52	26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8	1,798	1,668	31.00	52	26	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8	2,198	1,668	31.00	52	26	3	偵防車。

**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8	2,198	1,668	31.00	52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8	2,198	1,668	31.00	52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8	2,198	1,668	31.00	52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8	2,198	1,668	31.00	52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1.09	2,359	1,668	31.00	52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1.09	2,359	1,668	31.00	52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1.10	1,969	1,668	31.00	52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12	1,995	1,668	31.00	52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12	1,995	1,668	31.00	52	26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8	1,798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08	2,199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2.08	2,356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2.08	2,359	1,668	31.00	52	9	3	偵防車。 本署配合勤業 務需要按不等 折扣計算，計 編列養護費3, 817千元。
	合 計				318,393		9,797	6,009	867	

本 頁 空 白

(0858)-76

預算員額：

職員	2,321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89 人
工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27 人

移民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1處	60,271.77	1,169,784	6,927	25處	5,960.65	126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9處	24,496.50	475,482	18	3處	55,121.89	18
合 計		84,768.27	1,645,266	6,945		61,082.54	144

署

##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0處	16,465.85	712	68,255	63	82,698.27	712	68,255	7,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處	80.27	-	-	-	79,698.66	-	-	36
	16,546.12	712	68,255	63	162,396.93	712	68,255	7,15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401,396
1.3708581100				-	401,39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01			-	1,39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14	-	74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各縣市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114	-	653
(2)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	02			-	40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14	-	400,000

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01,396
-	-	-	-	-	401,396
-	-	-	-	-	1,396
-	-	-	-	-	743
-	-	-	-	-	653
-	-	-	-	-	400,000
-	-	-	-	-	4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70858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職人員	照護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
(2)37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	02	114-114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舉發獎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08580100				-
一般行政				-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01	114-114 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
(2)37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1]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	02	114-114 人口販運被害人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被害人慰問金、待業金、再入國(境)機票費、住宿費及原籍國(地)交通費等。	-
[2]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必要經濟補助及協助	02	114-114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及協助等。	-

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287	-	-		2,287
-	2,287	-	-		2,287
-	894	-	-		894
-	804	-	-		804
-	804	-	-		804
-	90	-	-		90
-	90	-	-		90
-	1,393	-	-		1,393
-	235	-	-		235
-	235	-	-		235
-	1,158	-	-		1,158
-	648	-	-		648
-	510	-	-		510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26	329	5	40	457
考 察	3	20	267	3	30	28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1	5	114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6	62	1	5	62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臺比利時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80	比利時(布魯塞爾)	比利時移民署、布魯塞爾機場	1. 為落實臺比雙方107年8月30日簽署MOU後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預訂舉行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 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114.06-114.07	6	1
02 臺印尼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80	印尼(雅加達)	印尼移民總局、雅加達機場	1. 為落實臺印雙方101年9月28日簽署MOU後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預訂舉行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 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114.03-114.12	5	2
03 臺日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80	日本(東京)	日本法務省出入國在留管理廳、東京成田國際機場	1. 為落實臺日雙方103年1月20日簽署MOU後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預訂舉行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	114.01-114.02	4	1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0	73	9	12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為建立我國與比利時簽署MOU之高層互訪機制及實質交流，比利時於112年6月邀請本署訪團赴布魯塞爾參加第1次臺比利時移民事務會議，雙方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與交流。
18	59	10	8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19	29	10	58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112年1月10日出訪拜會日本法務部省出入國在留管理廳，針對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p> <p>2. 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p>			



移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 研修-80	日本(東京)	為強化臺日兩國入出境管理合作關係， 規劃以短期研修方式，派員前往日本東 京成田機場偽變造文書對策室，學習日 方偽變造文書鑑識技術。	114.11-114.12	6	1

署  
一 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7	15	-		6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業務		1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旅遊工作會談及關懷兩岸 婚姻家庭工作會議80	福建省福 州市	福州市公 安局、臺 灣海峽兩 岸觀光旅 遊協會福 州辦公室	1.參加臺灣海峽兩岸觀光 旅遊協會與海峽兩岸旅 遊交流協會工作磋商會 議，建立及強化兩岸事 務聯繫管道。 2.參加關懷兩岸婚姻家庭 工作會議研討會，促進 瞭解及研擬妥善政策。	114.01-114.12	4	2
02 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及司法互助協議」交流互訪80	大陸地區	中華人民 共和國公 安部或中 國警察協 會	1.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 座談會(含參加國內各 執法機關組團赴陸)。 2.受邀出席海峽兩岸暨香 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籌 備會。 3.受邀出席海峽兩岸暨香 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114.01-114.12	13	4

#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1	36	8	7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	56	17	7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1. 112年7月25日至28日期間，偕同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出席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籌備會。 2. 112年8月28日至9月1日期間，偕同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出席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679,794	827,58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679,794	827,583	-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2,287	401,396	-	4,911,060
-	2,287	401,396	-	4,911,06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4,641	3,015	13,86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34,641	3,015	13,860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6,996	443,775	-	632,287		5,543,347
136,996	443,775	-	632,287		5,543,347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109-116	4.92	0.98	0.87	-	3.07	行政院113年8月9日院臺法字第1131016976號函修正核定。
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112-115	6.99	1.83	2.02	2.53	0.61	1. 行政院113年7月30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700號函修正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2.53億元。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113-114	0.57	-	0.36	0.21	-	1. 行政院112年6月2日院臺法字第112501096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21億元。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3-116	0.47	-	0.25	0.07	0.15	1. 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07億元。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113-116	1.60	-	0.40	0.38	0.82	1. 行政院112年12月13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14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38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626	96
1.3708581100			4,626	9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遣返 委辦計畫	114-114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	64	96
(2) 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 委外服務案	114-114	委託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外來人 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4,562	-

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4,722
-	-	-	4,722
-	-	-	160
-	-	-	4,562

**移民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7			0008580000 移民署	3,467
				3708580000 民政支出	3,467
		2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467
					1. 辦理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1) 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2) 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網頁版入國登記表宣導相關經費300千元。 2. 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867千元： (1) 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及移民業務，購置媒體通路及製作多媒體等經費327千元。 (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宣導業務，辦理消除種族歧視宣導影片製作及廣告託播等經費2,000千元。 (3) 防制人口販運業務，購置媒體通路及製作多媒體等經費540千元。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遵照辦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3.	<p>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9.	<p>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0.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p>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配合數位發展部作業，遵照辦理。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署業務。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p>	遵照辦理。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非本署業務。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p>	遵照辦理。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	遵照辦理。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本署業務。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	非本署業務。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	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	遵照辦理。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本署業務。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本署業務。
二、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移民署	
(一)	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5億3,491萬8千元，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規定之因公因病退休、撫卹、死傷病之慰問、失能之終身照護等出於執法原因之照顧，移民人員應比照相同標準辦理，移民署除應積極爭取移民人員因執法所生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41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行因公傷病退休、撫卹及因公傷亡照護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之各項照顧，期與警察人員一致，並積極研議提出相關修法，爰凍結10萬元，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規定說明：</p> <p>(一) 移民人員：現行移民人員因公傷病退休、撫卹係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辦理，因公傷亡可申請補助項目，除適用一般公務人員通案規定外，另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及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等相關規定。</p> <p>(二) 警察人員：現行警察人員因公傷病退休、撫卹係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因公傷亡可申請補助項目除與移民人員適用上開相同規定外，有關慰問金、安置就養及子女教養等部分，均定有特別規定。</p> <p>二、移民人員比照適用警察人員因公傷病退休、撫卹及因公傷亡照護規定研議規劃情形：</p> <p>(一) 移民人員非警察官：本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後已非警察機關，屬簡薦委制之一般公務人員。現行警察人員因公傷病退休、撫卹及因公傷亡照護規定適用對象係限於警察官，移民人員無法適用。</p> <p>(二) 事涉其他機關權責，須審慎研議取得共識：有關移民人員比照適用警察人員因公傷病退休、撫卹及因公傷亡照護規定一節，須考量各機關間衡平性及政府財政負擔等因素，本署將持續洽詢各權責機關意見，研議可能方案。</p>
(二)	<p>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6億2,618萬3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34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持續落實訓練課程，提升同仁執勤安全，並藉由相關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與勞動部共同研商減少移工失聯之解決對</p>
1.	<p>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6億2,618萬3千元，針對外籍移工逾期居留問題，移民署112年</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希透過宣導逾期停(居)留移工自行到案,但此計畫成效似有未彰,失聯移工人數仍上升。監察院曾對移民署提出糾正案,認現行實務針對逾期停(居)留等之裁罰未能落實核處或執行,致弱化相關法規對於不法行為之嚇阻力,勞動部與移民署均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執法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基於維護同仁執勤安全及合理業務負擔之前提,針對提升勤務規劃及臨場應變能力,加強執法以求逾期停(居)留外籍移工增加到案率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策,結合國安機關加強查處失聯移工。另「入出國及移民法」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除延長逾期停(居)留外國人之禁止入國期間及提高逾期罰鍰額度外,亦新增相關罰則,期增加法令嚇阻力,以降低移工失聯及滯臺之情形。
2.	依目前移民署主責查緝失聯移工,但目前失聯外籍移工已達8萬餘人,而移民署現有專勤隊人力編制僅500人,移民署人力不足,龐大業務排擠查緝能量,且專業經驗斷層,欠缺勤務規劃及臨場應變能力。移民署應儘速補充人力,提出人力規劃,以因應失聯移工數量持續上升之問題。 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6億2,618萬3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本署為應釋字 785 號解釋意旨,已辦理 2 次執法人力請增作業,第 1 次獲核增 30 名約僱人力(雇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2 次經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5 日同意核增桃園機場 30 名正式職員員額。另 113 年獲增 102 名民防役替代役,規劃支援各類後勤工作,填補部分人力缺口,並依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消長情形,彈性調整人力運用,將人力配置於核心業務。
3.	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111年5月20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解時,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在該計畫實施期間,移民署雖已查獲2萬1,932人,但於112年7月底,逾期停留外來人口仍呈現增加的趨勢,據移民署統計,台灣境內逾期	三、本署實施內外網實體隔離,設有全時惡意入侵行為之監控及阻斷機制、定期辦理內部及對委外廠商稽核作業,並詳實記錄使用者登入(出)及查詢情形,以確保資訊安全。若資安或個資事件涉及個資當事人權益時,於事件發生 72 小時內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當事人,依事件範圍及等級進行損害控管,必要時發布新聞或連絡相關司法機關,並啟動調查釐清原因和潛在風險,強化相關安全措施。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4.	<p>失聯移工在112年1月底有80,643人，但6月底自行到案專案結束後，失聯移工人數共計82,822人。等於專案結束後，失聯移工總數竟增加2,179人。移民署應同相關部會研謀解決方案，以期降低失聯移工人數。</p> <p>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6億2,618萬3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公務機關掌有龐大民眾個人檔案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查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7億0,681萬6千元，其中用途為提升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性之費用共計1億0,020萬7千元。由近年來監察院辦理政府部門資通安全調查案件及新聞媒體多次報導之政府機關重大資安事件觀之，主要發生型態包括非法入侵、網路攻擊、人為疏失（未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及管理不當（如：由介接應用機關流出、安全維護作業疏漏、管理制度欠完善或鬆散、安全防護措施欠周延及員工不當行為）等等。另外，「個資保護」及「資安防護」除前述事項外，最核心精神皆為：一旦發生資安事件，必須立即通知當事人、必須立即承認且並告知社會，才得以有效防堵及進行損害控管。移民署為資安責任等級A級機關，惟113年度新增4項合計約1億元強化資安經費之計畫說明未臻詳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供完整計畫說明，並納入前述「主</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要發生型態」之因應補強措施，以及「發生資安事件後通知當事人及告知社會」之行政程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查目前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規劃膠囊型休息艙，供執勤人員勤務班次間能有隱蔽、舒適備勤空間休息，預計採購 24 組 48 床。此設備對落實輪班制人員之健康權有重要意義，應賡續積極辦理，更應檢視其他單位有無類似需求並加以規劃。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5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查本署國境事務大隊備勤室床位計 258 床，112 年已購置 24 組(計 48 床)新式備勤床組，尚餘 105 組(210 床)待汰換。考量備勤室及床位有限，為降低對同仁之影響，爰規劃分 3 年(114 年至 116 年)每年各 35 組(70 床)逐批汰換，以提升該隊備勤環境。另檢視本署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及收容所等輪班單位，勤業務運作方式與國境事務大隊有別，勤務時間每班為 8 或 12 小時，備勤人數不似國境大隊者眾，且各單位皆有設備勤室供同仁休息待命，爰尚無膠囊型休息艙之需求。</p>
(四)	<p>移民署為辦理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3,200 萬元，較 112 年的 1,800 萬元增加 1,400 萬元。</p> <p>然查，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113 年之指標並未與過去的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2020~2023)有太大差異，目標值卻減少，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新計畫與前幾年之差異，以及提高預算卻降低目標值之緣由。</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91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計畫 113 年度原編列預算 3,200 萬元，法定預算為 3,120 萬 8,000 元，因近年薪資、物價逐年上漲，另為提升教材品質及符合資安經費比例，新增提供行動設備免費借用服務、增加多語翻譯及相關資安經費等，致本計畫預算較 112 年增加。</p> <p>二、本計畫係依據前計畫執行之實務經驗及服務對象回饋意見，增加多語系翻譯課程及文章數量、提升資訊教材品質、提供中英雙語客服人員線上即時諮詢輔導服務等內容，並增加資安等必要經費，期能提升參訓對象學習效益，而未能直接反映於受訓人次之目標值。</p> <p>三、本署將持續結合行動服務方案，並透過社群網站等多元管道，結合創意行銷方式宣</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傳成功案例，並強調課程免費及學習效果，提升本計畫執行成效。
(五)	<p>移民署為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業務，113 年度單位預算保全費編列 3,603 萬 8 千元。</p> <p>然查過去數年，保全費之預算皆為 1,000 萬元上下，即使我國入境及出境人數最高之 107 及 108 年，相關預算也僅為 267 萬餘元及 1,280 萬餘元，與 113 年之 3,600 餘萬元有相當差距。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80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 107 年 9 月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聘僱桃園機場保全協勤人力，並自 108 年起編列預算 1,284 萬元賡續辦理。113 年因應邊境解封，旅運量大幅回升，且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新勤務制度，爰本署併同高雄機場保全協勤人力需求，調增保全經費至 3,600 萬元。</p> <p>二、112 年桃園機場整體旅運量(含轉機旅客)已超過預測為 3,535.4 萬人次，預估 113 年桃園機場旅運量(含轉機旅客)將可能達到 4,300 萬人次，另配合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之觀光客倍增計畫，預期桃園機場於 114 年前將可能恢復至 108 年旅運量之高峰。</p> <p>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核給本署桃園機場 30 名約僱人力，惟與本署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新勤務制度所需請增 162 名人力需求尚有落差，爰增加保全協勤人力執行未涉及公權力之非核心業務。</p> <p>四、綜上，本署聘僱保全協勤人力從事旅客引導及查驗線前後警戒等非核心業務，可使正式職員投入執行涉及公權力之旅客查驗通關等核心業務，有效降低旅客闖關回流等風險。本署將持續積極請增核心人力，並妥適運用保全協勤人力，以執行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新勤務制度，期能充分保障同仁健康權，強化國境安全管理，並有效提升服務品質。</p>
(六)	<p>移民署為辦理受收容人強制出境等業務 113 年度單位預算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相關經費編列 1,959 萬 5 千元。</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25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然查自 105 年起，我國逾期停居留之外籍人士人數並未有大幅變化，且無論有無辦理擴大自行到案專案，上述機票等經費編列皆約在 200 至 700 萬元之間，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p>	<p>一、外來人口逾期滯臺人數持續增加，105 年底止累計逾期停居留人數為 7 萬 9,392 人，113 年 6 月底止為 13 萬 6,820 人，增長率為 72.3%。本署持續偕同國安團隊執行專案，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此外，透過相關會議，協調外交部、交通部及教育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審核外來人口申請來臺案件，並透過拜會交流等方式，與勞動部共同研商減少移工失聯之解決對策，希冀藉由源頭管控及後端查處，雙管齊下力求降低外來人口逾期滯臺(含失聯移工)人數。</p> <p>二、另為配合國安團隊加強查緝，本署已擴充收容量由 1,323 床增至 1,713 床，並增編強制遞解出國(境)相關經費，俾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境)作業，經統計，本署於 112 年共遣返 1 萬 5,077 人，相較 111 年整年度遣返總數 8,581 人，大幅增加。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遣送 7,819 名，本署將持續加速遣返。</p> <p>三、本署將持續偕同國安團隊執行專案，加強查處逾期外來人口，並加速遣返作業；此外，藉由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審查外來人口來臺案件，以強化源頭管理，務求降低外來人口逾期滯臺人數。</p>
(七)	<p>「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5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補強過去制度面保障缺漏的不足，例如將「律師陪同權」分別新增明定於該法第 36 條第 5 項、第 65 條第 3 項，使當事人或申請人除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外，得於行政程序中委任律師在場陪同。</p> <p>為遂行該修正條文之立法精神，爰請移民署針對第一線執法人員進行相關法規宣導及教育訓練，並確實告知涉及該法當</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25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新增第 5 項規定，本署於強制驅逐出國前，賦予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之權利。</p> <p>二、本署業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強制(驅逐)出國暨面談修法概要教育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及執業律師講解律師在場</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事人之基本權益事項，以確保當事人之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	<p>注意事項與應對方式，及由本署同仁解說法令內涵，並落實法令宣導及勤前教育，俾使第一線同仁理解律師在場權之內涵。</p> <p>三、本署已訂定相關法令規範，其中，包含第一線同仁受理案件時，應主動告知當事人於面談程序或強制驅逐出國程序時，得委任律師在場等相關權利事項，以及律師在場禁止及限制事項，俾利當事人及律師瞭解程序進行方式。</p> <p>四、本署將持續強化同仁法令知識並蒐集實務案例供第一線執法同仁參考，並督促所屬落實法令勤前教育及與律師團體保持暢通管道，維持良好溝通，俾利維護國家安全及當事人程序參與權。</p>
(八)	<p>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贓證物同一性確保之議題，法務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等）等相關部會共同規劃建立贓證物品之數位化系統，以建構完善之贓證物品監管體系。</p> <p>惟預計 113 至 114 年度分別於移民署本部及外勤單位等 28 處建置贓證物品履歷監管系統，分布地點甚多且廣，應加強建置控管機制、規劃時就資訊相容性進行跨機關協調，以確保日後資訊交換可行無虞。爰此，請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建置控管機制相關之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37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蒐集執勤人員針對查扣保管贓證物品之需求，另制定贓證物品標準作業規範，於系統記錄贓證物品入出庫歷程。</p> <p>二、盤點資訊硬體設備、效能、網路環境及儲存空間，部署環境監控設備，兼顧庫房安全及管理效能。</p> <p>三、系統跨機關整合：配合法務部所提之系統規格，確保未來與他機關資訊交換無礙。</p>
(九)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經查 112 年 7 月 24 日，五股區某回收場驚傳移民人員查緝失聯移工，雇主卻為掩護而駕駛挖土機，砸毀移民署公務車、企圖攻擊。現行移民人員執勤相關規定，對於攜帶器械以及對民眾使用強制力方面，能否充分保障執勤人員之安全？爰請移民署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41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本署同仁執勤安全，本署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訓練課目，修正術科訓練實施計畫，訓練內容包含體能訓練、射擊、體技及執勤安全訓練等課目，亦透過逐級督導要求第一線同仁落實術科訓練。此外，本署已</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編列預算，定期汰購應勤裝備(如辣椒噴劑、電擊棒、拋射式電擊器卡匣、警棍等)，俾利提升同仁執勤安全。</p> <p>二、本署為培養術科訓練種子教官，每年定期調訓所屬專勤隊、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第一線同仁，辦理「術科教官訓練班」，且因應時事及實務所需，規劃增加課程類型，針對調訓同仁，實施分級訓練，依級別規劃課程內容，藉以精進外勤同仁執法技能。</p> <p>三、本署執勤相關規定，包含應勤裝備攜帶原則、拋射式電擊器及防護型應勤裝備等使用規範業訂定完成，藉由完備相關規定，使同仁於執行勤務過程，安心使用應勤裝備，提升本署執法效能及維護執勤人員、對象安全。</p> <p>四、本署將持續滾動檢討及落實訓練，以培育術科種子教官人才，並透過持續精進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執法技能。</p>
(十)	<p>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據審計部審核移民署 111 年決算，指出各區事務大隊專勤隊人力減少，而績效、業務提升，有待充實專勤隊人力。移民署自 107 至 111 年，北中南區事務大隊專勤隊預算員額自從 578 人降為 575 人；業務提升累計失聯移工自 107 年 5 萬 1,482 人，增加至 8 萬 331 人；而 111 年度祥安專案查處失聯移工 1 萬 9,032 人，已達到專案目標值。綜上，移民署實應研謀適當充實人力。另國境事務大隊之人力請增案，亦應積極賡續爭取。請移民署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51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積極請增移民執法人力及民防役替代役人力：</p> <p>(一) 請增國境查驗人力，已奉行政院核增職員 30 人及約僱 30 人（僱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另規劃持續向行政院爭取增加國境查驗人力。</p> <p>(二) 本署同步爭取協勤人力，113 年獲增替代役 102 人，支援各類後勤工作，填補部分人力缺口。</p> <p>二、調整移民執法人力，賡續優化資訊系統：</p> <p>(一) 本署依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消長情形，將非核心業務人力調移至核心業務，滾動調整人力配置，藉由各類協勤人力辦理非核心業務，使服勤人力之運用最大化。</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二) 113 年前加速汰換桃園機場之舊型自動通關設備，提升查驗整體效能，從源頭減少拒入遣返對象，以降低執行照護遣返人力。</p> <p>三、為達到兼顧產業人力補充及完善移工管理之目標，除持續與勞政機關研商移工管理措施，並結合國安機關量能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仲介，以精進外來人口管理作為。</p>
(十一)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為辦理 112 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目前移民署建置「協助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業人才庫」，至 112 年 8 月 8 日已包含 68 名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並訂有支給費用標準。惟就全臺而言，人才庫之專業人員人數應可再予充實，並以區域上平均分配為目標，以符實需。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前授移字第 113093252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人口販運防制法業於 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其中，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落實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之權益保障。</p> <p>二、本署建置之「協助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業人才庫」包含各地方政府之社政、勞政及民間團體人員，並依地域區分為「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及「離島」，供各地警察機關(單位)偵辦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委請社工或專業人員協助鑑別疑似被害人，俾強化被害人之鑑別及保護。</p> <p>三、為及時協助司法警察鑑別疑似被害人之工作，本署已拓展協助鑑別之量能至各地方政府，並於 113 年 1 月 12 日以移署移字第 1130006882 號函請 22 個地方政府推薦所屬(或所轄地區)之社政、勞政或民間團體人員，納入名冊資料，專業人員人數自 68 名增加至 110 名，俾各地司法警察立即運用。</p>
(十二)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為大幅降低逾期停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前移字第 113093221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將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p> <p>惟根據移民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不僅未有效降低,更持續攀高,107 至 110 年底均為 8 萬多人,111 年底突破 10 萬人;而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經增至 12 萬人。</p> <p>移民署應與相關部會研擬具體改善與策進作為。爰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一、為免外來人口利用簽證便利措施,入國從事不法行為,爰本署協調外交部、交通部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加強審查外來人口來臺申請案,以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機制,並持續滾動分析外籍人士滯臺情形,適時回饋主管機關作為審查簽證之參考。</p> <p>二、為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機制,本署於國境線上已成立口詢小組,加強口詢高風險旅客;針對具疑慮旅客,列為不適用免簽證對象,俾供外交部嚴審簽證之參考。</p> <p>三、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除延長逾期停(居)留外國人之禁止入國期間及提高逾期罰鍰額度外,並新增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者,以及使外國人非法入國、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居)留原因不符之不法活動等相關罰則,期增加法令嚇阻力及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情事。</p>
(十三)	<p>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日「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4 億 3,379 萬 1 千元,係包括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等業務費用。</p> <p>移民署等相關部會為防堵跨國詐騙與人口販運,近期已就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 4 面向跨部會採行相關措施,另為因應新興人口販運型態,業於 112 年 6 月間修正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配套修正之子法均尚處於法案草擬及會商各部會階段,為避免國人再遭詐騙前往他國從事非法博奕及詐欺工作,移民署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並推動培訓及宣導等措施,俾符內政部擬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時程,以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發生,並增進人權保障及嚴懲不法。爰此,請移民署儘速完備相</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内授移字第 113093252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為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及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業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備「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等子法,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與人口販運防制法同步施行。</p> <p>二、執行培訓及宣導措施:</p> <p>(一) 層級化培訓:</p> <p>1. 通識基礎培訓: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及 10 日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重點及影響之通識基礎培訓 2 場,邀請中央政府機關(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關法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府及從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民間團體等，共計 169 人參訓。</p> <p>2. 種子教官培訓：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及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第 2 屆種子教官第 1 期及第 2 期培訓，邀請學者專家對各司法警察機關實務工作者，講授國內外人口販運查緝實務，共計 53 人參訓。</p> <p>(二) 多元宣導管道：</p> <p>1. 文宣海報及圖卡：製作多元安置、求職陷阱等議題海報及圖卡，已公開至本署官方網站，供各機關及民眾下載使用。</p> <p>2. 動漫影音：為使防制人口販運概念自幼扎根，參照國際間以動漫影音宣導方式，製作「惡狼有惡報」動畫影音(含中、英文版)，均已公開至本署官方網站、YouTube 等平臺，供各機關及民眾下載使用。</p>
(十四)	<p>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4 億 3,379 萬 1 千元，用途之一為「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劃」。</p> <p>近年柬埔寨等海外人口販運事件，到新北市集團囚禁事件、移工剝削，導致許多民眾遭受凌虐及生命威脅，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於 112 年 6 月間修正公布，修法目標為因應新興人口販運型態及增加保護受害者的聯防機制。</p> <p>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配套修正之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等 6 項子法仍處於法規草擬及會商階段，宜儘速完備並推動相關措施。</p> <p>為加速進行後續配套修正進度、儘速整合公私部門有關被害人保護之資源，以</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35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人口販運防制法配套子法修正進度：</p> <p>(一) 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案於 112 年 6 月間修正公布，其配套之 6 項子法(1 訂定案、4 修正案及 1 廢止案)均已配合本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同步施行。</p> <p>(二) 此次配套子法之修正除有效打擊犯罪外，亦兼具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包含核發非本國籍被害人在臺之居留許可，亦增訂安置服務機構給予被害人安置處所等協助措施，讓被害人儘速回歸正常生活。</p> <p>二、24 小時線上檢舉求救平台之辦理進度</p> <p>(一) 本署蒐整勞動部、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逐步完成人口販運防制工程，請移民署針對該法尚待辦理事項、尚未完成原因、目前進度及預計完成時程，以及於該法審查時所提附帶決議「24 小時線上檢舉求救平台」規劃辦理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稱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及本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現行做法，調查局及海巡署均已建置線上檢舉平台，警政署亦有以犯罪偵查整體角度開發警政服務 APP，非僅限於人口販運檢舉用途。</p> <p>(二) 本署現行已有 24 小時通報人口販運之專線電話，研議規劃建置線上檢舉平台，擬於官網設置線上檢舉窗口，由民眾檢附事證進行檢舉，並由本署人員收案後統一派案調查，以周延被害人保護，落實本法對人口販運案件之檢舉機制。</p>
(十五)	<p>為協助新住民參與臺灣社會，移民署設立新住民發展基金，以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然，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執行率卻起伏不定，近 5 年內曾經低至 3 成、也曾經高達 7 成。</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率，也有很大落差。以 111 年度經費執行率為例，「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屏東縣執行率 71%、新北市只有 20%；「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計畫」高雄市執行率 100%、嘉義市則僅為 0%。</p> <p>移民署應鼓勵各縣市政府，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使用效率，以有效運用資源，亦真正協助有需要之新住民。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以新住民為主體之服務，以連續性服務取代單次性活動。</li> <li>2. 整合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設置單一諮詢窗口，增加服務可近性。</li> <li>3. 連結在地移工或新住民服務組織，增設多元管道宣導。</li> </ol> <p>為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使用效率，爰請移民署針對上述提出改善作為之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44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落實保障新住民相關權益，本署每年於 4 至 5 月間函知各地方政府，請其針對下一年度轄區內新住民之相關社會福利服務，於今年度向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提出申請補助；並持續加強宣導，如透過本署與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並邀請在地新住民團體宣導相關福利服務。</li> <li>二、製作宣導電子圖卡置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柬埔寨文、緬甸文等 7 種語版，方便新住民查詢。</li> <li>三、為周延推展新住民各項福利服務措施，本基金原即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推動以新住民為主體之持續性服務窗口，提供可近性服務，內容包括新住民家庭關懷與訪視、個案管理、整合連結社區服務據點、建構資源支持服務網絡及轉介等服務，以有效運用資源，協助有需要之新住民家庭。</li> </ol>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我國移工人數達 73 萬餘人，為歷年最多，惟累計失聯移工人數亦達 8 萬 3,277 人創新高，且 111 年度失聯移工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 1 倍，除加強查處，如何促使失聯移工自行到案，亦屬重要配套措施。移民署於 109 年 4 至 6 月底，曾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自行到案專案)，後又辦理 2 次自行到案專案，實有必要就此措施進行政策檢視，並就改善我國失聯移工現象提出具體建議，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33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結合勞動部及國安機關，自 101 年起成立專案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視缺工產業人力遞補狀況，滾動調整查處力道。</p> <p>二、鑑於移工失聯問題關乎整體勞動力市場需求，無法僅賴查處作為有效解決，爰本署除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提供勞動部相關改善移工失聯及產業缺工之政策建議外，亦藉由相關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希冀透過強化源頭管理及加強查處，雙管齊下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形，進而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p> <p>三、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除延長逾期停(居)留外國人之禁止入國期間及提高逾期罰鍰額度外，並新增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者，以及使外國人非法入國、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居)留原因不符之不法活動等相關罰則，期增加法令嚇阻力及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情事。</p>
(十七)	<p>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係以辦理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p> <p>移民署每年既有「擴大逾期停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鼓勵失聯移工主動到案，並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然按移民署統計數據顯示，失聯移工 112 年 2 至 6 月專案實施期間，失聯移工人數不減反增 2,100 餘人，且過去 2 年專案實</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33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結合勞動部及國安機關，自 101 年起成立專案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視缺工產業人力遞補狀況，滾動調整查處力道。</p> <p>二、鑑於移工失聯問題關乎整體勞動力市場需求，無法僅賴查處作為有效解決，爰本署除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提供勞動部相關改善移工失聯及產業缺工之政策建議外，亦藉由相關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希冀透過強化源頭管理及</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施期間，111 年增加 1 萬 1,700 餘人、110 年增加 1,400 餘人，現行專案政策成效未臻理想。爰請移民署盱衡現行專案執行成效，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擴大逾期停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間失聯移工統計數據			加強查處，雙管齊下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形，進而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除延長逾期停(居)留外國人之禁止入國期間及提高逾期罰鍰額度外，並新增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者，以及使外國人非法入國、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居)留原因不符之不法活動等相關罰則，期增加法令嚇阻力及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情事。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6 月	8 萬 2,822	7 萬 0,331	5 萬 1,976	
	1 月	8 萬 0,643	5 萬 6,878	5 萬 1,256	
	增加	2,179	1 萬 3,453	720	
(十八)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包括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費用。 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解時，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惟計畫執行期間，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仍呈增加之勢，應全面檢討落實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爰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落實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相關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21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免外來人口利用簽證便利措施，入國從事不法行為，爰本署協調外交部、交通部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加強審查外來人口來臺申請案，以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機制，並持續滾動分析外籍人士滯臺情形，適時回饋主管機關作為審查簽證之參考。 二、為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機制，本署於國境線上已成立口詢小組，加強口詢高風險旅客；針對具疑慮旅客，列為不適用免簽證對象，俾供外交部嚴審簽證之參考。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除延長逾期停(居)留外國人之禁止入國期間及提高逾期罰鍰額度外，並新增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者，以及使外國人非法入國、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居)留原因不符之不法活動等相關罰則，期增加法令嚇阻力及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情事。	
(十九)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係包括辦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51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請增移民執法人力，並持續瞭解專勤人力運用情形：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遣送（返）等業務。</p> <p>全國各縣市專勤隊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查察、臨時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執行境內面談、外來人口查察等工作。惟近期數據指出，專勤隊人力僅有 500 多人，相較於不斷攀升超過 8 萬名之失聯外籍移工，顯見人力不足以負荷，應全面檢討人力配置，以加速遣送（返）作業。爰此，請移民署加強人力配置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一) 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盤點人力及核心業務，並合理安排勤休制度，以保障同仁健康權。以近年來失聯外籍移工人數逐年增加，已依實際勤業務需求，訂定專勤隊人力配置基準，覈實估算所需人力並積極爭取請增員額。</p> <p>(二) 持續瞭解本署人力運用情形並檢討精進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建議，及定期檢視專勤隊之勤務規劃及執行情形，適時協調跨單位人力調度，以善盡外來人口安全管理職責。</p> <p>二、本署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提高逾期罰鍰及增訂處罰態樣。另由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議移工失聯問題之對策，本署持續偕同勞動部，共同研議強化移工管理問題之相關措施，並結合勞動部及國安團隊持續執行聯合查察失聯移工，成效較往年提升。</p> <p>三、本署運用科偵技術及設備偵辦外來人口涉犯移民犯罪重大專案任務，減少佈署大量人力進行跟搜，亦持續依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消長情形，彈性調整人力運用，將非核心業務人力調移至核心業務，並藉由各類協勤人力辦理非核心業務，俾使有限人力發揮最大效益。</p>
(二十)	<p>查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分支計畫－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列有新增辦理災難期間持續提供核心系統業務服務 4,000 萬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資訊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上述分支計畫－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說明所述「災難期間持續提供核心系統業務服務」費用 100 萬元，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31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確保臺灣數位韌性足以因應緊急突發狀況，數位發展部借鏡國際經驗，攜手 7 個部會，盤點 18 項關鍵民生系統，預定 113 至 116 年推動「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本署「入出國查驗系統」及「移民管理系統」2 項關鍵民生</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面報告，始得動支。	<p>系統納入上開計畫，編列 4 年經費總計 1 億 5,97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4,000 萬元。</p> <p>二、本署為確保上開 2 項關鍵民生系統數位韌性，因應遭受重大天災與事故且國內重要基礎設施受損無法恢復時，關鍵民生系統仍須持續提供服務，透過跨境公有雲端技術、資料加密分持備份機制、開發「災時入出國查驗系統」與「災時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定期辦理遠距雲端環境資料備份及復原演練等作業；另本署分散保存於遠距上開 2 項關鍵民生系統相關資料，於災後透過備份還原機制，快速還原至上開 2 項關鍵民生系統。</p> <p>三、為達成政府數位韌性之目標，本署於災害期間持續提供入出境人流及移民管理之基本服務，有效管制入出境人流，並於災後運用所保存關鍵核心資料迅速回復關鍵民生系統，減少災害發生對政府資訊系統衝擊力並提升數位應變能力。</p>
(二十一)	鑑於移民署 113 年新增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希望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主要係以開設資訊課程為主，鼓勵新住民學習資訊科技。為能有效了解各縣市新住民學習效益，爰要求移民署每半年內檢送各縣市新住民參與情形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89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計畫 113 年委外服務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決標，實體課程自 113 年 8 月 4 日起正式開課，113 年 1 至 8 月各縣市新住民參與課程情形之書面報告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前提供。</p> <p>二、112 年「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總結訓人次為 7,713 人次，其中實體課程開辦 162 堂，結訓人數計 2,958 人次；數位學習平臺累積提供 124 門數位課程，結訓人數計 4,755 人次。各縣市新住民參與資訊課程結訓人數，其中以臺南市 1,107 人次最高、其次為嘉義縣 957 人次，再次之為新北市 862 人次。</p>
(二十二)	依據移民署統計，107 至 110 年底逾期停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台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居)留外來人口數平均約 8 萬多人，111 年底達 10 萬 8,777 人，112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卻增至 12 萬 1,736 人，為避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造成治安隱憂，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檢送相關改進措施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內移字第 113093221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免外來人口利用簽證便利措施，入國從事不法行為，爰本署協調外交部、交通部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加強審查外來人口來臺申請案，以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機制，並持續滾動分析外籍人士滯臺情形，適時回饋主管機關作為審查簽證之參考。</p> <p>二、為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機制，本署於國境線上已成立口詢小組，加強口詢高風險旅客；針對具疑慮旅客，列為不適用免簽證對象，俾供外交部嚴審簽證之參考。</p> <p>三、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除延長逾期停(居)留外國人之禁止入國期間及提高逾期罰鍰額度外，並新增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者，以及使外國人非法入國、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居)留原因不符之不法活動等相關罰則，期增加法令嚇阻及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情事。</p>
(二十三)	<p>據移民署統計數據指出，我國失聯移工人數自 106 年 1 月之 5 萬 3,302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 9 月之 8 萬 5,201 人，我國失聯移工人數逐年成長，顯見移民署針對查緝失聯移工之業務仍有待加強，且失聯移工於台灣逐漸幫派化，近年來亦頻頻發生失聯移工在台盜伐林木、吸食毒品、涉及暴力案件等，對我國治安造成負面影響，爰要求移民署針對失聯移工之查緝工作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34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鑑於移工失聯問題關乎整體勞動力市場需求，無法僅賴查處作為有效解決，爰本署除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提供勞動部相關改善移工失聯及產業缺工之政策建議外，亦藉由相關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希冀透過強化源頭管理及加強查處，雙管齊下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形，進而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p> <p>二、本署結合勞動部及國安機關，自 101 年起成立專案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視缺工產業人力遞補狀況，滾動調整查處力道。經統計 112 年 1 月起至 12 月期間，國安機關查處失聯移工計 2</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萬 7,048 人、非法雇主 2,999 人及非法仲介 506 人，查處成效較往年同期提升；另 113 年 1 月至 6 月止，國安機關查處失聯移工計 1 萬 1,555 人、非法雇主 1,418 人及非法仲介 207 人。</p> <p>三、本署查處過程發現外來人口涉及刑事案件或有幫派化情事，均積極配合檢察及警察機關偵辦，並向上溯源追查幕後不法集團或分子。未來將持續會同國安機關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配合法令修正加重罰則，嚇阻移工失聯及非法聘僱行為。另與勞動部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強化源頭管理，期能標本兼治，有效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事。</p>
(二十四)	<p>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p> <p>據媒體報導：「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的蔡姓、何姓及林姓保全，涉嫌幫收容人違規買炸雞或日用品，藉機抽取 5 成不等的高額手續費，他們還騙收容人『付錢就可以早點交保回國』收取數萬元賄款」！該起事件遭檢舉前，移民署已先發現且主動移送有關機關偵辦，並配合後續調查。事後移民署依承攬契約要求保全公司調整保全員勤務並落實勤務督導及加強內部管理作為。爰此，請移民署善盡輔導及管理之責，依法行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2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查處量能增加，本署已擴充收容量由 1,323 床至 1,713 床，俾利執行是類對象之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爰為緩解人力調度問題，本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契約採購，由得標廠商依契約條款，派駐保全人員至收容所協勤，暫時緩解本署人力不足之窘境。</p> <p>二、本署已訂定保全人員運用管理規則及運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以及彙整違紀案例等函發所屬單位參照，避免再次發生相類案件。此外，本署預先盤點保全人員擔服工作潛在風險項目且研擬解決方案，並持續滾動檢討，優化運用管理廠商派駐之保全人員。</p> <p>三、為避免保全人員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收容所，本署已調整保全人員擔服工作項目、課予得標廠商派駐幹部檢查保全人員攜帶入所物品及增購個人置物櫃等，減少保全人員私下夾帶物品或獨自與受收容人接觸</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之機會。此外，除召開內部管理會議外，亦請得標廠商落實在職教育訓練，暢通與得標廠商即時聯繫溝通管道，強化內部管理作為。</p> <p>四、另本署已要求各級幹部強化督導效能及調增數位雲端監視系統回溯及監看頻率，並利用勤前教育，宣導運用保全人員注意事項及應遵守之相關法令，強化第一線同仁法令知能及避免同仁觸法。</p>
(二十五)	<p>查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1 億 7,706 萬 4 千元。</p> <p>建立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是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目標，為減少參與社會生活之語言障礙，國家應積極推動政策，促使通譯服務之供需大致均衡，且具備相當服務品質。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長陳建仁於立法院答覆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 112 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但行政院至今尚無實際通過相關計畫，內政部移民署仍在進行計畫修正作業。</p> <p>就目前所知，研擬中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之重點多放在通譯人員之認證和培訓之制度化及通譯費用標準之擬訂。惟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除通譯人員制度化外，國家亦應積極以減少語言障礙為目標，自語言服務需求端的角度出發制定計畫。</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52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通譯人員培力，提升服務品質，本署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指示，研擬「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下稱試辦計畫），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以院臺外字第 1121045025 號函核定。</p> <p>二、試辦計畫內容包括現況及問題分析，並將現行機關運用之通譯區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及外語諮詢人員等 3 類，並透過規範通譯人員培訓資格、培訓課程及通譯費用，使人才分流，期以完善通譯服務品質。</p> <p>三、為強化通譯人力培力，提升服務之廣度，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涉及各機關專業職能，試辦計畫授權各機關依專業推動，訂定相關通譯培訓課程，並落實專業通譯人才資料管理；另為解決東南亞語通譯翻譯專有名詞無統一用語之問題，期透過建立雙語詞彙資料輔助資源，提升通譯服務品質。</p>

## 移民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根據移民署之統計，至 112 年 10 月底我國現有 85 萬 1,527 個外國人合法居留，過去 10 年增加約 20 萬餘人，且近來常有產業（如旅宿業）開放或放寬移工之呼籲，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外國人有持續增加趨勢，為保障人權，通譯制度之完備顯有其急迫性，以避免如司法通譯制度之缺失發展成對非中文使用者之司法近用權等人權之系統性侵害。爰請移民署就規劃及推動通譯政策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